

关于 2016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更名的说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7〕第 61 号）核准，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本次债券于 2017 年发行，按照金融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2016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变更为“2017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本行及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

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文件的名称和内容均未作变更，原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变，原有的决议和文件继续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更名的说明》的盖章页）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6 年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更名的说明》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